

新北市公廁設置概況

公務統計科 陳秉騰

在日常生活中，幾乎每位民眾在外都遇到過如廁的問題，譬如找尋公廁⁸所花費的時間不如預期，或者女性公廁經常需要排隊，而男性公廁則經常閒置，亦或者公廁因維護不佳造成無法使用或難以使用等情形。一般而言，衡量公廁環境優劣主要包括「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及「公廁抽檢頻率」三大構面，「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係探究民眾使用公廁之近便性；「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則涉及公廁便器對性別設置之合理性；而「公廁抽檢頻率」係用於檢視公廁環境品質之穩定性。本文透過前述三大構面呈現全國、六都及新北市公廁設置現況，並透過比較分析勾勒出新北市政府推動改善公廁環境之相關成效。

一、市民享有公廁及其各類便器數量

(一)104 年底新北市每千位市民享有 3.49 座公廁，排名六都第 3；100 年底至 104 年底每千位市民享有之公廁數增加 1.27 座，排名六都第 1

市民享有公廁數量⁹，係用於檢視民眾能否盡速解決生理需求之重要指標，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公廁數量愈多，民眾等待如廁的時間則相對較少，其滿意程度將愈高。觀察 100 年底至 104 年底全國及六都公廁之市民享有情形(表一)，全國及六都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數量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¹⁰；其中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年數據均優於全國水準，分居六都第 1 及第 2，新北市至 103 年底每千位市民享有 3.43 座公廁，始超越全國平均水準(3.25 座)，且各年均排名六都第 3。若就六都同期間市民享有公廁數量之變動情形而言，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之增加座數高於全國水準(每千人增加 0.96 座公廁)，其中又以新北市每千位市民增加 1.27 座公廁最多，臺北市增加 0.99 座排名第 2，臺中市增加 0.97 座排名第 3；由於新北市人口數居六都之冠，市府為提供市民最便利的公共場域如廁條件，逐年擴大公廁管理範圍，增加公廁列管數量，以彰顯市府推動公廁管理與服務民眾之成效。

表一 100年底至104年底全國及六都市民享有公廁數

單位：座/每千位市民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底	2.35	2.22	4.57	1.54	1.89	3.12	1.75
101年底	2.47	2.26	5.12	1.53	1.93	3.20	1.91
102年底	2.59	2.25	5.19	1.51	1.95	3.25	1.95
103年底	3.25	3.43	5.49	1.57	2.84	3.94	2.63
104年底	3.31	3.49	5.56	1.55	2.86	3.97	2.67
104年底與100年底 增減比較	0.96	1.27	0.99	0.01	0.97	0.85	0.9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⁸ 公廁係指公共使用之廁所，係依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政府機關及民間興建並由政府造冊列管檢查之廁所。

⁹ 市民享有公廁數量：係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公廁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市民享有公廁數量計算，其公式=公廁座數/市民人口數×1000。

¹⁰ 102 年底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市民享有公廁數，及 104 年底桃園市之市民享有公廁數，因受公廁修繕數量較多的影響，致其略低於前期之數據。

**(二)104 年底新北市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 1.99 個男性公廁便器，排名六都第 2；
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 1.23 個女性公廁便器，排名六都第 3**

為深入了解公廁對不同性別民眾的近便性，進一步觀察全國及六都不同性別民眾享有之各類便器數量¹¹(表二)，首先，在男性方面，104 年底臺北市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5.05 個居六都第 1，新北市 1.99 個排名第 2，臺南市 1.93 個排名第 3，六都中除臺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每千位男性享有 2.22 個公廁便器數)外，其餘五都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其次，在女性方面，亦以臺北市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3.61 個居六都第 1，高雄市 1.30 個排名第 2，新北市 1.23 個排名第 3；另六都仍僅臺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 1.54 個，其他五都亦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前述觀察結果顯示新北市市民性別比¹²(104 年底為 96.64)雖接近 100，惟女性市民享有之便器數相對男性市民少 0.76 個，亦較全國女性平均享有便器水準少 0.31 個。因此，持續推動改善女性如廁條件，增加女性公廁便器數量、規劃較佳的女性如廁環境及增加設置女性流動廁所等措施，以減少其等候時間，提升其滿意度，係市府未來努力方向。

表二 104年底全國及六都兩性享有公廁便器數

單位：個/每千位市民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3.76	3.22	8.66	1.71	2.65	3.04	3.18
每千位男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2.22	1.99	5.05	0.97	1.61	1.93	1.88
每千位女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1.54	1.23	3.61	0.74	1.04	1.11	1.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整體而言，臺北市因其都市發展型態與其他五都不同，境內交通設施、百貨、學校、商業大樓等據點相對較多且密集，又依據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衛生設備設置於交通要點、人潮聚集場所、學校、辦公廳等建築場所，其公廁便器規定設置數量相對於其他公共場所要求更多，因此，臺北市整體公廁便器數量相對其他五都多。新北市幅員遼闊，雖偏遠地區公廁之維護與管理相當不易，惟市府仍重視市民需求，近年持續推動公廁列管，提高市民享有之公廁數量，以提供民眾相對較便利的公共場所如廁環境，進而達成提升市民幸福感之目標。

二、新北市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為 1.57 倍，略低於全國平均水準(1.8 倍)，且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3 倍)差距 1.43 倍，仍有進步空間

由於男女性生理構造不同，使得如廁行為有所差異。根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統計，女性如廁的平均時間為 89 秒，而男性則為 39 秒，女性所花時間約為男性的 2.3 倍；另由康奈爾大學的一項研究表明，懷孕及逢經期之

¹¹ 兩性市民享有各類便器數量：

(1) 男性市民享有男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便器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男性享有男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之小便斗、座式及蹲式便器數計算之。

(2) 女性市民享有女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便器數量：本分析以每千位女性享有女廁(含不分性別公廁)之座式及蹲式便器數計算之。

¹² 市民性別比：(男性市民人口數/女性市民人口數)×100。

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較一般女性和男性長很多，爰此，改善公廁各類便器之性別配適問題成為當今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課題。

公廁便器之性別配適度，係用於檢視公廁之設計是否將不同性別如廁時間差異納入考量之重要指標，依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衛生設備設置於「分散使用性質場所¹³」如辦公廳、餐廳等據點，其公廁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不得低於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 3 倍；「同時使用性質場所¹⁴」如學校、電影院等據點，其公廁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不得低於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 5 倍。依上述規定，觀察全國及六都平均每座列管公廁之性別便器配適情形發現(表三)，全國及六都平均各公廁配適之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量倍數，皆未達前述衛生設備設置較低標準之「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3 倍)，其中又以臺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較為嚴重，平均每座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僅 1.31、1.57 及 1.73 倍，不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1.80 倍)，且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差距 1.69、1.43 及 1.27 倍；而反觀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平均每座公廁女性對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之倍數分別為 2.21、2.01 及 1.86 倍，略優於全國平均水準(1.80 倍)，惟仍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差距 0.79、0.99 及 1.14 倍，因此，若適逢人潮群聚的情形，女性公廁將不難發現排隊等候的情況發生，因此，現今公廁對女性配適之合理性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表三 104年底全國及六都平均每座列管公廁性別便器配適情形

單位：個·倍數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每間列管公廁 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個數	1.16	1.03	1.38	0.97	0.91	0.89	1.37
平均每間列管公廁 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個數	2.09	1.62	3.05	1.95	1.69	1.17	2.37
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 (女性/男性)	1.80	1.57	2.21	2.01	1.86	1.31	1.73
與「分散使用性質場所」規定之 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 (女性/男性=3倍)差距	-1.20	-1.43	-0.79	-0.99	-1.14	-1.69	-1.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計算整理。

三、104 年新北市公廁平均每 11.7 天抽檢 1 次，抽檢頻度優於全國平均水準(每 33.0 天抽檢一次)，居六都第 1，且該年底列管公廁經評核為優等以上之比率達 99% 以上

公廁之抽檢頻率，係用於檢視政府推動改善公廁環境品質之重要指標，觀察 101 年至 104 年全國及六都公廁之抽檢情形(表四)，六都中以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各年之平均每座公廁抽檢之間隔天數均優於全國平均水準(33.0 天)，其中又以新北市之抽檢最為積極，104 年平均每 11.7 天抽檢 1 次公廁，其抽檢頻率最高，桃園市(每 19.6 天抽檢 1 次)排名第 2，高雄市(每 31.2 天抽檢 1 次)排名第 3。另觀察雙北市公廁抽檢情形發現，臺北市公廁之抽檢間隔天數較多且逐年延長，係因其幅員相對新北市較小，且商業大樓、百貨及交通據點密集，業者為維護其企業

¹³ 分散使用性質場所：係指該場所使用者於同時間點一起使用該場所設備的情形較為少見者。

¹⁴ 同時使用性質場所：係指該場所使用者於同時間點一起使用該場所設備的情形較為常見者。

形象，多主動維護所屬場域之如廁環境，以增進民眾之認同感，因此，公部門需投注人力進行公廁抽檢及維護作業便相對少；而新北市幅員遼闊，尤其觀光景點多、據點分散且公廁多數由政府機關興建、設置與管理，因此，需投入較多人力進行公廁抽檢及維護，又新北市政府為確保市民在外如廁品質，逐年提高觀光及偏遠地區公廁之抽檢比重，以縮小都會區與偏遠地區公廁環境品質差異，進而提升轄區整體公廁環境品質，至 104 年底，境內經評鑑分級¹⁵列優等以上之公廁比率已達 99% 以上，顯示市府用心維護市民在外如廁品質之成效。

表四 101年底至104年底全國及六都公廁抽檢情形

單位：每座公廁抽檢1次之平均間隔天數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年	33.3	12.2	72.9	14.7	91.8	125.3	32.7
102年	34.9	12.1	112.7	14.1	48.6	123.8	30.9
103年	34.7	15.2	121.2	16.5	44.8	36.9	33.7
104年	33.0	11.7	133.7	19.6	48.0	71.8	31.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落實公廁自主管理，塑造民眾如廁無憂慮的新境界

人本主義學者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認為人類發展的需求結構係由最低之生理需求、安全需求以至於最高之自我實現，因此，政府應提供民眾在外更佳的如廁環境，以滿足民眾基本生理需求。新北市政府為持續提升市民公共場域如廁環境品質，近年更推動公廁新文化，落實公廁不髒、不溼、不臭、綠美化及自主管理五大指標分級標示，更藉由辦理公廁金質獎評鑑、公廁清潔達人遴選，將公廁融入地方人文與產業特色，塑造新北公廁新文化，創造民眾如廁無憂慮的新境界。

¹⁵ 公廁評鑑分級係由各直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各公廁評鑑結果之分數，評列特優、優等、普通、加強及改善等 5 個級別，詳細評分標準可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colife 網頁。